

随·行·记 · 中 医 药 法 执 法 检 查

在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中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医药法执法检查组在贵州检查侧记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文/图

4月11日至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白玛赤林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贵州开展中医药执法检查。

5天时间里，检查组先后赴贵阳市、遵义市、黔东南州，实地考察中医药大学、中医院、中药企业、中药材种植基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场所，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老专家等对贯彻实施中医药法的有关意见建议。

白玛赤林指出，我们要充分认识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大意义，充分认识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要义。要充分认识新发展阶段对中医药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到实处，着力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提升服务供给质量、效率和水平，加快构建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在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中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

4年投入中医药方面资金超58亿元

4月12日下午，检查组听取了贵州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实施中医药法的情况汇报。

“这次到贵州省检查，主要是了解中医药法贯彻实施的情况，围绕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法律实施机关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新形势下中医药的传承创新发展，确保中医药法进一步落地见效，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杨志今指出此次执法检查的目的。

贵州省副省长王世杰在作工作汇报时说，中医药法颁布以来，贵州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贯彻落实中医药法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中医药的战略决策部署，高标准抓好工作落实。

“具体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



4月1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医药法执法检查组在贵州省遵义市中医院进行检

业发展？”执法检查组成员、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蒋立虹问道。

王世杰回应说，近年来，贵州持续加强组织领导，高位推动中医药工作，主要从强化组织统筹、建立健全机制、加强经费保障等方面，推动中医药法的贯彻实施。

据介绍，中医药法出台之后，贵州省政府建立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的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中医药发展中的重大事项。省政府每年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中医药发展情况。各级党委、政府及中医药主管部门把学习贯彻中医药法作为重要任务，自觉运用法治思维推动中医药法的贯彻落实。

值得注意的是，在新一轮的机构改革中，贵州省成立中医药管理局，作为省卫生健康委管理的副厅级机构，主要承担全省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工作，是全国六个单设中医药管理局的省份之一。各市（州）把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在市（州）卫健委下设中医科，中医执法工作由各级卫生计生监督局开展，形成了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部门协同、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近年来，贵州省级财政不断加大中医药支持力度，建立中医药投入长效机制，资金投入逐年加大，2017年至2020年，全省共投入中医药方面资金58亿余元，各年度分别投入5.32亿元、6.96亿元、10.05亿元、36.07亿元（含用于支持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的新增地方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6.5亿元）。

多措并举保障中药材质量安全

贵州地处西南内陆腹地，是全国四大中药材产区之一，现有中药材品种资源5304种，有“天然药物宝库”“夜郎无闲草、黔地多灵药”的美誉。

“中药材质量关乎中医药事业的成败。贵州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保障中药材质量安全？”执法检查组成员、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张洪贺提问。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张集智回应说，近年来，贵州持续提升规范化种植能力，确保中药材质量安全稳定。

“我们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坚决把中药材质量关，重点查处违规使用剧毒、高毒农药及化学除草剂的行为，严格管理农药、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等投入品的使用。同时，开展中药材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针对天麻、太子参、铁皮石斛、灵芝、半夏等重点单品开展62个抽样点次的农药残留和重金属监测，此外，还开展中药材绿色生态化种植养殖技术研究，围绕重点单品在关键时节印发生产技术管理要点，开展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技术培训1万余人次。”张集智说。

不仅如此，贵州还支持建设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基地，2019年至2020年两年累计投入省级财政资金11050万元，建设基地118个。全省建设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基地1296个，面积72万亩，持续保障高品质药材原料稳定供应。

仍需做好中医药守正创新工作

有着“中国苗医药之乡”荣誉称号的贵州省，近年来在推动苗药发展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在健全标准体系方面，贵州开展苗医药标准研究和制定，完成苗医慢性病疼痛诊疗技术标准55项，制定苗医病症分类与代码及临床诊疗术语107项，苗医

保健技术标准7项。”王世杰举例说。

然而，由于身份上的难以确认、传承方式的限制等原因，苗药的传承和发展受到了不小的影响。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在汇报时说，在苗侗民族医药理论体系的建立、苗侗医药的传承和理论研究上，当前面临的任务、挑战艰巨而又紧迫。

由于黔东南州苗侗民族没有文字，民间医疗服务活动以临床实践为主，主要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进行传承，没有现存的民族医药理论，尚未编制较为完整的理论教材。苗侗民族医药虽然在临床实践上疗效确切，但由于没有理论支撑，加之苗侗民族医药挖掘整理工作进展缓慢，导致苗侗医药至今未被国家明确，影响了苗医、侗医的认定、准入和苗侗药纳入中国药典等工作。

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王训伟说，苗医没有文字，主要靠口传心授的方式传承，苗医学系统性、权威性理论缺失。而且，由于基础理论的缺失，苗医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尚未开考，所以没有苗医执业医师。

“苗医多有‘传子不传女、家传不外传’的传统，这使得苗医后继乏人的现象越发严重，传承人员呈现出锐减的态势。同时，由于苗药未能纳入民族药范畴进行管理，和藏、蒙、维等民族药相比，在基本药物遴选、医保等方面处于不利地位，必然影响到苗医药的发展。”王训伟说。

王训伟说，为加快推进贵州省民族医药发展，建议将贵州省苗药纳入民族药管理范畴，享受其他民族药同等待遇。同时，在贵州省苗药进入《中国药典》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对于贵州在中医药守正创新方面遇到的困难，检查组指出，要坚持党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准确把握中医药发展的总体思路，传承精华，守正创新，改革体制机制，加强开放合作，走出一条符合中医药特点、符合本地特色的发展道路。各级政府要依法履行职责，坚持中西医并重，中西药并用，以实际行动切实抓好中医药工作和中医药法的贯彻实施。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贵州省先后派出9批医护人员驰援湖北武汉、鄂州。值得注意的是，在派出的1443人中，有中医骨干221人。

“援鄂中医专家医疗队带着近10吨的捐赠中药材和仪器驰援鄂州，搭建‘移动中药房’，让雷山医院患者全部喝上了‘有温度’的汤药。而且，我们组建的中医小分队，采用了‘辩证施治，一人一方，一日一方’的方法，取得了非常显著的效果。”去年带队驰援鄂州的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吕劲松，对于中医药在疫情防控中起到的作用记忆犹新。

4月11日至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医药法执法检查组在贵州检查时了解到，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贵州发挥中医药优势，积极参与疫情防控，打好中西医结合救治“组合拳”。

检查组指出，从历史上看，中华民族屡经天灾、战乱和瘟疫，却能一次次转危为安，人口不断增加、文明得以传承，中医药作出了重大贡献。在疫情防控中，中医药发挥了重要作用，需要对相关经验加以总结。今后，要遵循中医药自身规律，依法推进中医药制度模式改革创新。

深度介入传染病防控体系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贵州省积极提早介入，迅速组建省新冠肺炎中医救治专家组，建立3支省级中医专家指导团队，11支独立中医专家队，分片包干全省中医专家介入救治工作。

“疫情发生后，贵州全面推动收治新冠肺炎患者的医疗机构建立健全中西医共同参与、全程协作的中西医结合会诊诊制，中医药深度介入传染病防控体系和临床救治体系，确保患者第一时间看得上中医、用得上中药。”贵州省副省长王世杰在作情况汇报时说。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贵州坚持中西医结合，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研究制定《贵州省病毒性肺炎肺炎中医药防治参考方案》第一版、第二版和《贵州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恢复期中医康复方案》，使用国家“三药三方”全程开展中医药救治。

为更加直观地展示中医药积极参与救治的效果，王世杰列举了一组数据：全省接受中医药治疗的确诊病例138例，占94%，有效发挥了缓解病情、缩短疗程和降低费用的独特作用，累计免费提供预防用药人群11259万人次。

值得注意的是，贵州还积极运用中医药开展预防，率先在全国探索民族民间验方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发布中医药预防建议处方在全省推广使用。

“启动5个新冠肺炎院内制剂应急备案，预防中药方剂和中成药纳入医保，将61种对新冠肺炎防治有效的黔产药品纳入用药目录。各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有中医药防治内容，疫情防控组织机构、专家组均有中医药专业人员，组织培训、演练均有中医药内容。”王世杰说。

以“老药新用”方式发挥作用

面对前所未有的新型传染性疾病，在没有特效药的情况下，中医药在疫情防控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贵州以“老药新用”方式，积极探索中医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治中的作用。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秦水介在向检查组作情况汇报时说，为助推中医药在疫情防控中发挥作用，贵州立项支持贵州医药龙头企业从已上市中成药中遴选可能对新冠肺炎产生作用的药品开展攻关。

例如，支持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经典组方金莲清热泡腾片和克咳胶囊用于治疗新型冠状病毒的系统药理学研究和临床病例收集”，药品被山东、贵州、广西、辽宁等多个省区新冠肺炎中医药诊疗方案推荐，广泛应用于新冠肺炎的临床治疗。

作为全国四大中药材产区之一，贵州在中药材产业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方面有着独特优势。疫情防控期间，贵州利用自身优势，持续支持中医药治疫研究。

“继第一批应急攻关项目启动后，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又立项支持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联合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聚焦经典名方‘柴葛畅原汤’‘达原消毒汤’‘儿童预防方’开展新冠肺炎预防方剂的制备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秦水介举例说。

患者零病亡医务人员零感染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贵州中医药大学投身疫情防控，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彰显中医药魅力。”贵州中医药大学党委书记杨桂说。

带着近10吨的捐赠中药材和仪器驰援鄂州的中医专家医疗队，是由贵州中医药大学牵头组建的。疫情发生后，贵州中医药大学先后派出9批次184人次医护人员支援湖北和贵州将军山医院、贵州省职工医院等抗疫前线。

组织学校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等研究制定贵州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中医药防治方案，拟定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中医处方；研制的“养阴解毒合剂”“柴葛畅原饮”“达原消毒汤”作为预防方通过省药监局批准，其中“柴葛畅原饮”还远赴法国抗疫；针对疑难病例，由国医大师等组成专家团队在线会诊，确定治疗方案……贵州中医药大学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充分发挥了中医药的独特优势。

以二附院医护人员为主体的第五批援鄂医疗队在武昌方舱医院和江汉方舱医院参与救治病人1632人，参与管理患者6760人次，中医药参与治疗率100%，经治疗达到标准出院1489人；援鄂中医专家队开具处方1173张，熬制中药17351包，石斛水4575包，参与管理患者418人；邀请刘尚义国医大师远程会诊患者12人次……杨桂说，贵州中医药大学中医专家组与其他援鄂抗疫医疗队一同战斗到抗疫最后一刻，实现了“患者零病亡，医务人员零感染”。

执法检查组指出要深入贯彻实施中医药法 建立完善中医药人才培养制度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对照中医药法来看，你们有什么意见建议？”

4月1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医药法执法检查组在检查完贵州中医药大学之后，带队检查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白玛赤林问了这样一个问题。

“党委和政府政策、资金方面的支持都比较到位，现在最大的困难是人才队伍建设跟不上，尤其是在研发方面缺乏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上有所不足，层次上也需要提高。”贵州中医药大学党委书记杨桂说。

12日下午，贵州省副省长王世杰在向检查组作情况汇报时指出，贵州近年来注重建设高质量中医药人才队伍，但中医药人才培养方面仍然存在短板——中医药专业人才总量不足，缺口较大，特别是高素质、复合型、全科型人才紧缺，高学历人才区域分布不均。

白玛赤林指出，中医药法在人才培养方面建立了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制度，这一制度设计对于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起着重要作用。要深入贯彻实施中医药法，建立完善中医药人才培养制度。

建设高质量中医药人才队伍

近年来，贵州坚持把人才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着力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千方百计培养、引进、用好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其他重点人才。

推进学科创新发展，是贵州在培养人才方面做的一项重要工作。近年来，贵州引导高校建立横跨不同类型学科和多学科交叉研究，出台《贵州省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突进行动工作方案》，整合贵州中医药大学中医、中西医结合、中医药学等学科，组建国内中医药学学科群，打造高层次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

的战略高地，目前共培养1500余名硕士研究生。同时，贵州积极完善中医药教育体系，提高中医类专业经典课程比重，加快构建符合行业、学科特点及地方特色优势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目前已经开设中医学、针灸推拿学等11个中医药相关专业。

与此同时，贵州还积极推进人才引进培养工作。遴选首批指导老师180名和继承人360名进行中医名医传承人培养。通过师承教育、外出进修、联合培养博士等方式，每年投入人才培养经费5000万元，实施“人才提升工程”和“黔医人才计划”，开展苏黔、津黔、粤黔合作，逐步建立中医人才蓄水池。截至目前，贵州已引进高层次人才582人，培养高层次人才创新型人才15人。同时，还培养优秀科技人才23人，创新人才团队22个，建设院士工作站5家。

为解决高层次人才缺乏的问题，贵州制定中医药领域高层次人才政策，推动中医类高层次人才队伍逐步壮大。“十三五”期间，贵州省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博士）数从123人增加到566人，增幅360.16%，其中中医类别博士从73人增加到176人，增幅141.09%；卫生专业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人数从865人增加到1620人，增幅87.28%。目前，贵州省有国医大师1人、全国名中医3人、国家青年岐黄学者2人、全国名老中医专家师承指导专家49人、国家基层名老中医7人。

中医药人才队伍力量仍薄弱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有着丰富的中草药资源和苗侗医药资源，全州已查明中药、民族药用物种资源2800余种，其中植物药2700余种。

“天然药库”的价值，需要相关专业人才的发掘。近年来，黔东南州持续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目前，全州共有中医执业（助理）医师847人，中药师（士）124人；全国民族医药先进个人1人，省名中医2人，省中医名医传承工作指导老师18人。建有中医医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1个，贵州省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1个，全国基层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8个。2020年全州完成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14人，执业（助理）医师考前培训73人，面向基层招录中医类本科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15人及定向安置20人。

尽管黔东南州在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方面下了不小的力气，但也遇到了与贵州中医药大学同样的问题——中医药人才队伍力量仍然薄弱。

根据《贵州省“十三五”中医药发展规划》要求，至2020年，全省每千人口卫生机构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应达到0.4人。目前，黔东南州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仅有847人，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仅为0.177人。

同时，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少，高端中医人才引进难度大，领军人才、骨干人才不多，有较大影响的中医类优势学科、特色学科缺少，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至今仍未有实现零的突破，尤其是基层中医药人才极其缺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受人事编制及待遇政策的限制，人才进不来、留不住，至少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配备中医人员。

要为人才培养提供政策支持

为推动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中医药法明确设立了“中医药人才培养”专章，对中医药人才教育、中医药师承教育、培养高层次的中西医结合人才等作出了规定。

例如，第三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加强对医务人员，特别是城乡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培训。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所在机构应当为其接受继续教育创造条件。

相关配套制度和政策的制定，是法律能够切实有效实施的重要保证，检查组提出，地方人大和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中医药行业要进一步加强本领域制度建设，逐步完善以中医药法为核心，全方位、多层次的中医药制度体系。同时，要进一步提升制度执行力，通过完善和推进配套的制度与政策，确保中医药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制图/李晓军